

江西省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及其影响因素探析

肖丽群^{1, 2}, 姚娉婷¹, 刘宇涵¹¹

(1. 南昌大学管理学院, 330031, 南昌;

2. 北卡罗莱纳大学教堂山分校中国城市研究中心, 27599, 美国, 教堂山)

摘要: 以江西省为例, 在分析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现状的基础上, 探讨了造成其差距存在的主要因素。研究表明: 江西省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呈现出明显的不平衡; 从总量差距来看, 江西省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较大, 其中绝对差距呈持续扩大的趋势, 而相对差距在 2014 年达到最高值之后呈下降趋势; 从结构差距来看, 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高于农村, 比重差距最大时在 2014 年达到 8.73%; 从增速差距来看, 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速度较快, 而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速度则缓慢; 从影响因素来看, 造成江西省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因素主要有原始财产因素、主体禀赋因素和政策制度因素。通过对江西省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现状和影响因素进行描述和探讨, 试图为江西省缩小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促进社会和谐以及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提供参考。

关键词: 财产性收入; 差距; 城乡居民; 江西省

中图分类号: F12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 — 3679(2019) 03 — 465 — 05

doi: 10.13990/j.issn1001 — 3679.2019.03.028

0 引言

党中央、国务院非常重视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 促进居民收入增长。继党的十七大报告首次提出“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和十八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之后, 党的十九大报告再次强调要“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渠道”。自 2007 年以来, 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速度较快, 尽管从总体上看比重较小, 但财产性收入差距已经成为了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重要原因^[1]。

早在 17、18 世纪国外就有学者基于生产要素分配理论和劳动价值论对居民财产性收入进行了理论研究, 并且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理论成果, 如英国威廉·配第为代表的古典学派财产性收入理论和法国让·巴蒂斯特·萨伊为代表的庸俗经济学派财产性收入理论。19 世纪马克思又创立了科学的财产性收入理论。此外, Gary 等探讨了国家经济周期背景下转移支付和财产收入增长的模式, 并探讨了这些研究结果对大都市和非都市内华达经济体的影响^[2]。Herschel 提出了一个理论模型, 认为工人阶级财产性收入的再分配是对资产阶级法外专有威胁的最好途径^[3]。Cagetti 等介绍了能够解释财产不平等的生命周期模型^[4]。Frederic 探讨了美国家庭税前收入的各个组成部分, 发现财产收入, 特别是股息, 利息和租金, 在增加总收入不平等方面发挥了最重要

¹收稿日期: 2019 — 03 — 26; 修订日期: 2019 — 04 — 28

作者简介: 徐洁玲(1987 —), 女, 工程师, 主要从事短期天气预报业务。

基金项目: 江西省气象局面上科研项目“九江市空气质量监测预警预报技术研究”。

的作用^[5]。Piketty 认为财产收入来自财产的基本收益率，并且比劳动收入分配更加地不平等，财产收入往往比劳动收入增长得更快，因此收入不平等的增加是资本主义的内在倾向^[6]。而 Anwar 则持相反观点，并在他的文章里用论据反驳了 Piketty 的结论^[7]。国内众多学者也非常关注居民财产性收入问题，围绕财产性收入内涵^[8]、财产性收入差距现状^[9,10]、财产性收入与总收入差距的关系^[11]、财产性收入不平等的影响因素^[12,13,14,15]及其政策含义^[16,17]等方面展开了丰富的研究。江西省农村人口较多，“三农问题”比较突出，在中西部地区和经济欠发达的农业省份中具有较好的代表性，多渠道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等问题不仅是江西需要关注的问题，也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中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基于此，本文将对江西省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现状和影响因素进行描述和探讨，试图从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以期江西省缩小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提供参考，为我国促进社会和谐以及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提供研究基础。

1 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现状

在居民可支配收入来源中，江西省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所占比重各不相同，如图 1、图 2 所示。城镇居民的工资性收入一直是其可支配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其所占比重都在 63%以上，远远高于其他收入来源；转移净收入是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第 2 大来源，基本维持在 20%左右；经营性净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所占比重则较低，一般都低于 10%的水平。相比之下，江西省农村居民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工资性收入和经营净收入，两者一般都在 40%左右的水平，而转移净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所占比重较低，特别是财产性收入，近 10 年一直维持在 1%~2%左右的水平上。由此可见，财产性收入基数小、所占比重低，是江西省城乡居民收入的薄弱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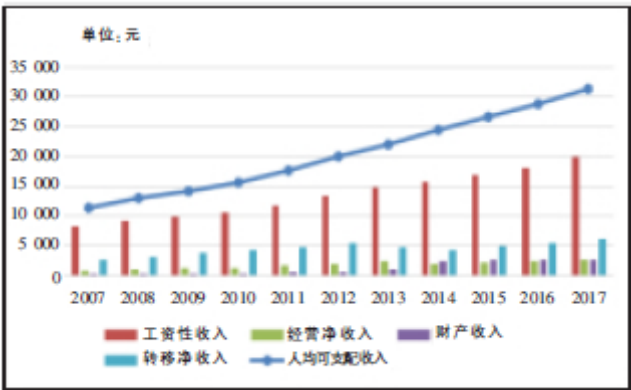


图 1 2007 — 2017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来源



图 2 2007 — 2017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来源

1.1 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总量差距

近 10 年来,江西省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水平都有较大提高。如图 3 所示,2007-2017 年期间城镇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从 140.77 元增加到 2 630.47 元,增加了 17.69 倍;同期,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从 55.97 元增加到 214.23 元,增加了 2.83 倍。虽然城市和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水平都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差距的绝对值正在拉大,城乡不平衡现象正在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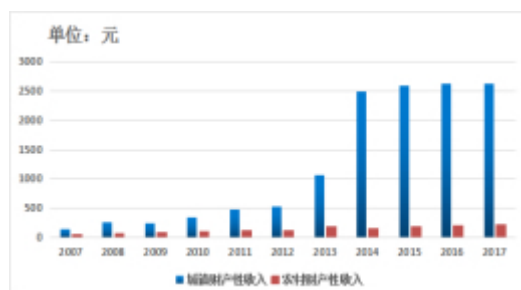


图 3 2007 — 2017 年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水平

为了直观反映出江西省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状况,以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和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之差计算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的绝对差距,以两者之比(倍数)作为相对差距,如图 4 所示。从绝对差距的角度来考察,2007 年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是 84.80 元,到 2017 年这一差距扩大到 2 416.24 元,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绝对差距扩大了 28.5 倍。值得注意的是,2014 年之后,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绝对差距都是在 2 000 元以上。从相对差距的角度来考察,2007 年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的人均财产性收入比值为 2.52:1,在 2014 年达到最高比值 16.24:1,之后呈下降趋势发展,到 2017 年这一比值为 12.28:1。

由此可见,在总体收入水平、绝对差距和相对差距各方面,江西省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都表现为差距大、城乡分化明显的特征。



图 4 2007 — 2017 年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绝对差距和相对差距

1.2 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结构差距

从图 5 可知,江西省城乡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比重的差距较大,呈现出明显的不平衡。2007 年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比重为 1.25%,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比重为 1.37%。随后,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不断提升,在 2014 年该比重达到最高值 10.24%,2015-2017 年期间又呈下降趋势,在 2017 年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比重为 8.43%;而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比重变化不大,一般都低于 2%的比重水平,只有在 2013 年该比重超过 2%,达到最高值 2.17%。总体而言,近 10 年内只有 2007 年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略低于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其余年份内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都高于农村,比重差距最大时在 2014 年达到

8.73%。



图 5 城镇和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比重

1.3 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速差距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江西省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财富得到不断积累，但城镇与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转移净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增长幅度不一。其中，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速度较快，2007-2017 年期间的年均增长速度达到 176.86%；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增长相对缓慢，2007-2017 年期间的年均增长速度仅为 28.28%。城乡居民在财产性收入都增加的同时，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迅速扩大，并成为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重要原因，如表 1 所示。

表 1 城乡居民收入增速比较/元

指标	城 镇				农 村			
	2007 年	2017 年	增加值	年均增速/%	2007 年	2017 年	增加值	年均增速/%
人均可支配收入	11 221. 87	31 198. 06	19 976. 19	17. 80	4 097. 82	13 241. 82	9 144	22. 31
工资性收入	8 255. 19	19 794. 87	11 539. 68	13. 98	1 660. 98	5 609. 17	3 948. 19	23. 77
经营净收入	645. 29	2 605. 52	1 960. 23	30. 38	2 216. 32	4 868. 8	2 652. 48	11. 97
财产性收入	140. 77	2 630. 47	2 489. 7	176. 86	55. 97	214. 23	158. 26	28. 28
转移净收入	2 712. 29	6 167. 2	3 454. 91	12. 74	164. 55	2 549. 62	2 385. 07	144. 95

数据来源：对 2008 年和 2018 年《江西统计年鉴》中相关数据整理得来。

2 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的影响因素分析

从以上分析可以得知，江西省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存在明显的总量差距、结构差距和增速差距，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结构不平衡现象比较突出。造成江西省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因素主要有原始财产因素、主体禀赋因素和政策制度因素。

2.1 原始财产因素

财产性收入，顾名思义，就是财产的衍生收益。“财产”是“财产性收入”基础，财产是存量，财产性收入是流量。新中国建立之后，江西省与其它省份一样，基于城乡分割体系，实行优先发展城市、农村支援城市的战略，这种明显的“城市偏向”具有某种意义上的“剥削性”，导致城乡居民原始财产积累存在差异，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基础存在多寡之分。众所周知，市场经济体制下，生产要素按照贡献进行分配，居民财产必然衍生财产性收入，财产拥有量的差异必然衍生出财产性收入的差距，财产性收入的获得取决于居民拥有的财产存量。城乡居民财产存量，即财产性收入的基数不同，在增长倍数相同的情况下，其增长的财产性收入总额不相等。例如，由于城镇居民的银行存款、股票和债券基数大于农村居民，即使银行利率、股票利率、债券利率相同，最终城镇居民获得的银行存款利息、股息和债券总金额要大于农村居民。而且，财产性收入具有自我增强机制，容易产生“富者愈富，贫者愈贫”的“马太效应”。农村家庭收入不高，缺少可以用于获得财产性收入的本金，导致财产性收入的总额增长缓慢，远远低于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额。

2.2 主体禀赋因素

从财产性收入的内涵可知，财产性收入是居民进行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包括租金、利息、专利收入、红利收入和增值收益等。因此，收益大小受到投资主体的知识水平、投资理念等禀赋因素的影响。目前，江西省城乡居民之间的投资知识、教育水平存在较大差别。城市居民享受高质量教育的机会更多，一般都拥有较高的文化知识，见多识广，比较容易接触到专业理财培训，可以享受更多的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具有更加多样化的投资方式，其拓展财产性收入的渠道更多；而农村居民的文化水平普遍较低，接受到的教育水平有限，缺乏必要的金融知识与金融信息，投资渠道较少。因此，城乡居民由于受文化水平、投资知识的差别，同样数量的财产投资后的收益水平也存在较大差距。近年来，城市居民以房产和金融资产为核心的财产增长迅速，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城市居民理财意识较强、投资理念先进，加之信息量大，容易借助投资强化财产性收入的“马太效应”，从而使其财产不断扩大。作为城乡居民财产的最重要组成部分的房产，其城乡价值相差悬殊，成为江西省城乡居民财产差距和收入差距扩大的重要原因。

2.3 政策制度因素

江西省城乡二元土地制度和金融制度的存在，也是导致城乡居民之间财产性收入存在巨大差异的重要因素。农村土地制度还不完善，制约了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一方面，我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城市土地归国家所有，农村土地属于集体所有。在农村，农民对农用地、宅基地只有使用权和收益权，没有所有权，且不能抵押，农民的房产价值低廉，几乎没有什么价值；在城市，虽然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但居民对房产具有所有权、收益权，可以在市场上进行出租、买卖、抵押等交易，房产价值高、具有保值升值功能。另外一方面，在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相关制度和机制也还不够完善，土地流转纠纷现象经常发生，缺乏保障农民利益的基本制度，严重影响着农民土地流转的意愿和积极性，堵塞了农民获得财产性收入的投资渠道。金融体制的城市偏向也导致了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难以增长。目前，江西省普惠金融发展还有待提升，农村居民的金融需求难以得到满足，资金短缺严重，信贷约束较多，更没有多余资金去参与金融市场，因此也无法获得金融市场的资本回报，从而客观上阻碍了农村居民财产的积累和财产性收入的增长，制约了他们增加财产性收入的渠道。

3 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利用《江西统计年鉴》相关数据从收入总量差距、收入结构差距和收入增速差距 3 个方面分析了江西省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现状，同时对造成这些城乡差距的因素进行了探讨。结果表明，虽然近 10 年来江西省城乡居民的财产性收入水平都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城乡差距较大，城乡发展不平衡。导致江西省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现象的因素主要有原始财产因素、主体禀赋因素和政策制度因素。因此，要调节城乡财产性收入差距，防止城乡财产性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需要改革相关政策制度，构建促进农村居民财产积累和财产性收入增长的机制。首先，从土地制度入手，借鉴其它地方农村土地改革的成功经验，

推进农村农用地、宅基地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即“三块地”土地制度改革，促进农村土地的合理流转，让农民可以获得土地收益，不断积累更多财富。其次，改革城乡差异化的金融体制，不断完善农村金融市场，发展农村金融，让农民有资格参与资本市场，拓宽农民财产性收入渠道。最后，提升农民基本素质，让农民有更多参加职业教育和理财培训的机会，提高农民的金融知识和投资水平。

参考文献：

- [1] 王雄军.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状况及其趋势判断[J].改革, 2017 (4) :14-26.
- [2] Gary W.Smith, Thomas R.Harris. Sources of growth and cyclical stability for Nevada counties:Transfer payments and property income[J].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993, 30 (4) :301-321.
- [3] Grossman, Herschel I..Robin hood and the redistribution of property income[J].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5, 11 (3) :399-410.
- [4] Cagetti M, De Nardi M.Wealth Inequality:Data and Models[J].Macroeconomic Dynamic, 2008, 12 (2) :285-313.
- [5] Frederic L.Pryor.The anatomy of increasing inequality of U.S.family incomes[J].The Journal of Socio-Economics, 2007, 36 (4) :595-618.
- [6] Thomas Piketty.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M].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14.
- [7] Anwar Shaikh.Income Distribution, Econophysics and Piketty[J].Review of Political Economy, 2017, 29 (1) :18-29.
- [8] 李实, 史泰丽, 古斯塔夫森.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III[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 [9] 周晓蓉, 杨博.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不平等研究[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12 (8) :56-64.
- [10] 李实, 朱梦冰.中国经济转型 40 年中居民收入差距的变动[J].管理世界, 2018, 34 (12) :19-28.
- [11] 刘江会, 唐东波.财产性收入差距、市场化程度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基于城乡间的比较分析[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10, 27 (4) :20-33.
- [12] 宁光杰, 雒蕾, 齐伟.我国转型期居民财产性收入不平等成因分析[J].经济研究, 2016, 51 (4) :116-128.
- [13] 陈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与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来自《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冲击实验[J].社会科学辑刊, 2014 (2) :103-110.
- [14] 费舒澜.禀赋差异还是分配不公?——基于财产及财产性收入城乡差距的分布分解[J].农业经济问题, 2017, 38 (5) :55-64.
- [15] Pu X M, ZhuY M.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e of urbanization on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J].Ope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2018 (6) :132-141.

[16] 赵华伟. 我国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现状与解决途径[J]. 改革与战略, 2010, 26 (9) :108-111.

[17] 贾明霞, 高家祥. 甘肃省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对策分析[J]. 生产力研究, 2016 (1) :79-85.